

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彙總報告

一、有關本公司針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等事項，於本公司依法建置的重要作業規定中已詳述，除於2017年報 P.40 已列明要點外，摘錄其餘重點如下：(本項內容節錄自 2017 年年報 P.122-123)

1.有 ISO 程序文件「工作環境與安全管理程序」(生產區域內)

- (1).每日力行之 5S 運動，定義即為整理、整頓、清潔、清掃、素養。
- (2).另依據區域之屬性，分別訂定管制作業區(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)、清潔作業區(指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)、準清潔作業區(指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)、一般作業區。
- (3).生產單位制定生產機器操作安全規範，並納入「作業指導書」中之注意事項。
- (4).實施法規相關事項檢查和監測。
- (5).權責單位每年舉行二次消防訓練。
- (6).相關之作業指導書，應做員工作業安全維護之規範。
- (7).廠區環境管理及各項清潔設備之衛生管理。
- (8).同仁衛生及健康管理(關注同仁不得患有法定傳染病)。
- (9).廢棄物處理(此處指一般廢棄物)。
- (10).相關權責單位針對建築與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之情形填報管理紀錄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前列各項工作之衛生狀況等，依「食品安全管理前提方案」辦理。
- (11).食品防護及入口管制。

2.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(本公司所屬相關各部門等相關場所)

- (1).已訂定組織內及各級人員職責、設備之維護與檢查、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、教育與訓練、急救與搶救、防護設備之準備、事故通告與報告等。
- (2).各項安全(含急救)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於每日作業前依規定，以檢點表實施檢點有無異常。
- (3).工作場所安全及器材之維護，舉凡環境安全(例如安全門、安全標誌等)、消防安全(滅火器使用)、機械安全操作、感電災害之注意、墜落災害防止事項等皆屬之。
- (4).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，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刻命令員工停止作業，並使員工避退至安全工作場所，必要時應即備戴

護具等應急措施。

(5). 同仁對公司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，一旦發生環境安全而衍生之緊急事故，務必恪守急救與搶救原則。

以上之參照文件補充說明如下：

二、ISO 程序文件「工作環境與安全管理程序」之查詢，需由本公司「利害關係人專區」下之「員工專區」進入，並提出註冊申請核准後始能進入專區瀏覽相關程序文件(需進入本公司內部網路)。

三、有關本公司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，業依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 2004 年 5 月 14 日(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檢一字第 09331171700 號)核備在案，故而以上重點內容除於年報上公開之外，工作守則全部內容亦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在案，對於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保護之適法性應更臻周延。